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4〕7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瑞昌市农业农村局“瑞昌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RCZC-202403-42）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辰源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妩

授权代表：刘友

联系方式：13522531919

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大道666号

被投诉人1：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 18170226567

地址: 江西省瑞昌市桂林办事处庆丰村曹家 67 号

被投诉人 2: 瑞昌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涂先生

联系方式: 13479248845

地址: 瑞昌市赤乌东路 96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瑞昌市农业农村局、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 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审查, 要求补正, 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补正, 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瑞昌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昌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编号: RCZC-202403-42), 预算金额 482.5 万元。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1、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设置中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要求如下:

(1)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 得 4 分; 具有测绘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 得 3 分; 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 得

2分；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为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测绘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3) 拟派质检负责人(1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为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7分；

本项目又不是高科技含量的项目，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即可顺利完成该项目实施：所以说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评分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也与合同履行无关，设置正高级工程师作为加分项明显把要求硬性提高了，存在指向性、排他性，有排斥潜在供应商嫌疑。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而不是要求具有项目经理或管理之类的证书；拟派质检负责人要求具有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师证，而不是要求具有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质检员上岗证书之类的；所以说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师证等评分设置与人员实际需求不对称，也与合同履行无关，存在指向性、排他性，有排斥潜在供应商嫌疑。

2、评分标准商务评分、服务水平中设置了投标人具有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房地一体成果确认申报、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一张图应用服务、一张图在线构建等软件著作权证书，用了四个特定名称的软件著作权代表企业服务水平显然限制了其他潜在的投标单位，有失公平、公正的原则；软件著作权证书不是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强制要求，仅以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数量衡量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和服务能力，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分标准商务评分、履约能力中设置特定行业业绩作加分条款，严重违法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出台的负面清单，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称：

1、①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对评审因素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且设置测绘类专业作为评审因素与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并履约密切相关。职称按等次逐级加分是对供应商团队服务水平的期待，而非仅限于测绘类专业正高级职称作为加分项，因此，该评审因素不具有指向性、排他性。②项目负责人为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拟派质检负责人为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师作为加分项与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密切相关，不具有指向性、排他性。

2、评审因素设置的“投标人具有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房地一体成果确认申报、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一张图应用服务、一张图在线构建服务能力”是供应商服务水平的具体体现。且评审

依据中强调了“含名称表述差异,但能类似的软件或系统或平台”,并不限定专用名词。并且投诉人在使用“天眼查”时,在评审因素中设定的服务水平的名词前面或者后面刻意添加其他词组,以限定搜索范围,混淆视听,故意指向个别供应商。该评审因素的设置与项目实施要求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相适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所谓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该评审因素包含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供应商履约能力和经验的体现,潜在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无差别下载招标文件。不存在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评审因素的设置与项目合同相适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被投诉人称,经查询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官网,查无投诉人的测绘资质审批公示记录,据此,投诉人不具备该招标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由此可见,投诉人不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质疑。既然投诉人不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何来权益受到损害之说?

因此,投诉人的质疑、投诉行为本质上是滥用法规,阻挠招标项目的目标顺利实现,排斥合格投标人参与竞争。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我局核对了投诉人的投诉相关材料和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经核实，投诉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但投诉人不具有采购文件的特定资格要求（没有测绘资质），按照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政部国库司8069-3644022号答复，政府采购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都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投诉人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对投诉事项，我局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